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2〕3301号

金钱（珠海）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618072938Y

法定代表人：ONG KAR CHING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岩寮巷7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在出示有效证件后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厂门口污水沙井外排口WS-355-1，实施生活污水监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载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经监测你公司当日厂门口污水沙井外排口WS-355-1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 1.42×10^3 mg/L，总磷为8.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291mg/L，均超过你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所允许排放的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为110mg/L，总磷为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30mg/L），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11.91倍，总磷超标排放7.16倍，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排放8.70倍。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构成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监测报告、企业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蒋先生、项先生 联系方式：0756-7268343

地 址：珠海市高栏港大厦 1906 室